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3957，C类份额0039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9年4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内容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5日，即在2019年3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4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人：洪渊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0日

附件二：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9号文批准，于2017年3月16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相关安排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 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言	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募集并公告。基金管理人授权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该决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募集并公告。基金管理人授权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前言	增加如下内容：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七、本基金使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其中构建量化模型的数据包括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证券与期货交易行情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这些数据通常来源于不同的数据提供商，并且根据不同的需求在数据挖掘过程中可能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投资人员采用处理后的数据构建量化选股模型，数据质量和数据挖掘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精度，形成数据风险。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不是基于量化模型进行程序化交易。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用到量化模型选股，量化模型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基金的业绩表现。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导致量化模型失效，基金业绩表现不佳，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的风险。	
释义	基金成本基金：指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成本基金：指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释义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 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 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释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申购时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 申购时不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基金转型：指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风险管理与控制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灵活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 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 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立、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申购时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 申购时不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立、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银行账户不得请求划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基金的存续	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迟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 巨额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的然息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的然息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的然息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基金的投资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交纳基金 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销售服务费；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 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者公众告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或大会公告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 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 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 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 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 表决意见；	若本人直接出具 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 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 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 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 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